

#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 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邢广奇

填 表 人：邢广奇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8653551566

邮 编：273402

地 址：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 140m 处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0539-7205563

传 真：0539-7205565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玉山大厦 24 楼

## 前 言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厂址位于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 140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9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24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已于 2003 年 1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9 月 20 日，费县环境保护局已对其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费环罚字[2017]635 号）），已设计形成年产发用类化妆品 60t、护肤类化妆品 5t、花露水 20t、餐具洗涤剂 150t 及消毒液 90t 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12 年 4 月 12 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4 月 20 日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费环管字[2012]23 号）。

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18 年 3 月 9 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3 月 1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7 月，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又建设了废水治理设施，2019 年 8 月 1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废水治理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废止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的规定和要求,2018年3月28日~3月29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检测报告》(No.KTEA19180319号),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检测报告》(QLZJ-LX1908024),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这两次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验收项目部

2020年9月

## 目 录

前 言 .....	i
目 录 .....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3
二、项目建设情况 .....	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5
2.3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7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2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4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3.2 其他环保设施.....	16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7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4.2 环评批复要求.....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3
5.2 质量控制结果.....	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6
6.1 验收监测方案.....	26
6.2 验收监测点位.....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9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9

7.2 废气监测结果.....	29
7.4 噪声监测结果.....	31
<b>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b>	<b>32</b>
<b>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b>	<b>34</b>
9.1 验收监测结论.....	34
9.2 验收结论.....	34
9.3 建议.....	35
<b>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b>	<b>36</b>
<b>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b>	<b>45</b>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2]23 号)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报表
- 附件 7: 项目未验先投处罚资料
- 附件 8: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9: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项目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No.KTEA19180319 号, QLZJ-LX1908024)
- 附件 11: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截图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登记表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140m处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				
设计生产能力	日用化妆品65t/a、花露水20t/a、餐具洗涤剂150t/a、消毒液90t/a				
实际生产能力	日用化妆品65t/a、花露水20t/a、餐具洗涤剂150t/a、消毒液9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年3月		
调试时间	2019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3月28日~3月29日，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费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46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临沂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渡期指导意见》（临环函[2017]219 号）； 7.《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2014.02.01）； 8.《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2]2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1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p>
-------------------	--

### 1.1 基本情况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厂址位于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140m处。2012年4月12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4月20日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费环管字[2012]23号）。该项目于2002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形成年产发用类化妆品60t、护肤类化妆品5t、花露水20t、餐具洗涤剂150t及消毒液90t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规模。

2018年3月28日~3月29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检测报告》（No.KTEA19180319号），2019年8月14日~8月15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检测报告》（QLZJ-LX1908024），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这两次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 验收执行标准

### 1.2.1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20

### 1.2.2 废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1再生利用农田灌溉（露地蔬菜）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表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适用标准
1	pH	5.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1再生利用农田灌溉（露地蔬菜）用水水质标准
2	COD <sub>cr</sub>	10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BOD <sub>5</sub>	40	

### 1.2.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	------	------	-------------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厂址位于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 140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59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24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 140m 的北汤沟村，满足类比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路线范围要求。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

表 2-1 项目周围 1.0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人)	备注
1	南汤沟村	SW	440	730	常住人口
2	北汤沟村	NE	140	1300	常住人口
3	兴隆庄村	NE	870	340	常住人口

### 2.3 工程建设内容

#### 2.3.1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主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46m <sup>2</sup> ，砖混结构，主要设发类化妆品（2t 搅拌机）、日用化妆品（1t 搅拌机）、消毒液工序（0.5t 搅拌机），建设自动搅拌机、自动灌装机等。	日用化妆品（0.5t 搅拌机）、消毒液工序（1t 搅拌机），其它同环评
	花露水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98m <sup>2</sup> ，砖混结构，主要设花露水车间（2t 搅拌机）工序，建设自动搅拌机、板框过滤机、盐水箱、甩干机等	同环评

	锅炉	一台 0.5t/h	已拆除
贮运工程	1#仓库、2#仓库、 3#仓库、原料仓库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存放	同环评
配套工程	办公室、宿舍	1 座，一层，建筑面积 188m <sup>2</sup> ， 于办公经营管理、职工休息。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该项目用水由井水提供，井深 50m，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及绿化用水需求。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吸粪车抽走，作堆肥原料。	设备清洗废水、食堂废水、软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蔬菜灌溉，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供电	由胡阳镇供电所提供，一台 50KVA 变压器，年用电约 5000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固废	生产固废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处理。	配料时产生的废原料桶，厂家回收利用；检测、灌装时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外卖；过滤时产生的杂质、废滤纸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绿化	绿化率 50%，绿化面积 8000m <sup>2</sup>	同环评

### 2.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生产负荷 (%)
1	发用类化妆品	60	60	100
2	护肤类化妆品	5	5	100
3	花露水	20	20	100
4	餐具洗涤剂	150	150	100
5	消毒液	90	80	90

### 2.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1	自动搅拌机	2t	台	1	1
2	自动搅拌机	1t	台	1	1
3	自动搅拌机	0.5t	台	1	1
4	自动搅拌机	2t	台	1	1 台 2t, 1 台 1t (环评中有照片为证)
5	板框过滤机		台	1	2 (1 备 1 用)
6	盐水箱	1m <sup>3</sup>	台	1	1
7	甩干机		台	1	1
8	自动灌装机	200ml/2000ml	台	1	1
9	自动灌装机	10ml/500ml	台	1	1
10	自动输送工作台	90cm/12m	台	2	2
11	全自动包装机	1*4	台	2	2
12	自动喷码机		台	1	1
13	纯水制备设备		套	2	2
14	酒精储罐	5m <sup>3</sup> 、8m <sup>3</sup>	个	2	2

### 2.3.4 工程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4.4%。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	------	------	--------

			(万元)
1	废气治理	空气净化装置及通风设施	4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	10.5
3	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措施	1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5	绿化	厂区绿化	4
6	合计		20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负荷
1	AES	t/a	50	50	100%
2	6501	t/a	20	20	100%
3	CAB	t/a	10	10	100%
4	珠光片	t/a	2	2	100%
5	M-550	t/a	2	2	100%
6	食用乙醇	t/a	20	18	90%
7	磺酸	t/a	10	1.0	100%
8	香精	t/a	0.5	0.5	100%
9	金银花提取剂液	t/a	1	1	100%
10	NaCl	t/a	1	1	100%
11	化妆品食用防腐剂	t/a	0.2	0.2	100%
12	C16-18 醇	t/a	2	2	100%
13	鲜橙提取液	t/a	60	60	100%

##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5.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为简单的复配搅拌、灌装，无化学反应。

#### 2.5.1.1 发用类化妆品生产工艺

发用类化妆品：先将原料 AES、6510、CAB、珠光片、M-50、香精、NaCl、防腐剂、C16-18 醇按计量称重后投入自动搅拌罐中，补充去离子水至处方量，混合搅拌均匀，在常温下放置沉化 24h，去除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气泡，检验合格后灌入洁净的包装瓶中，包装入库。

项目发用类化妆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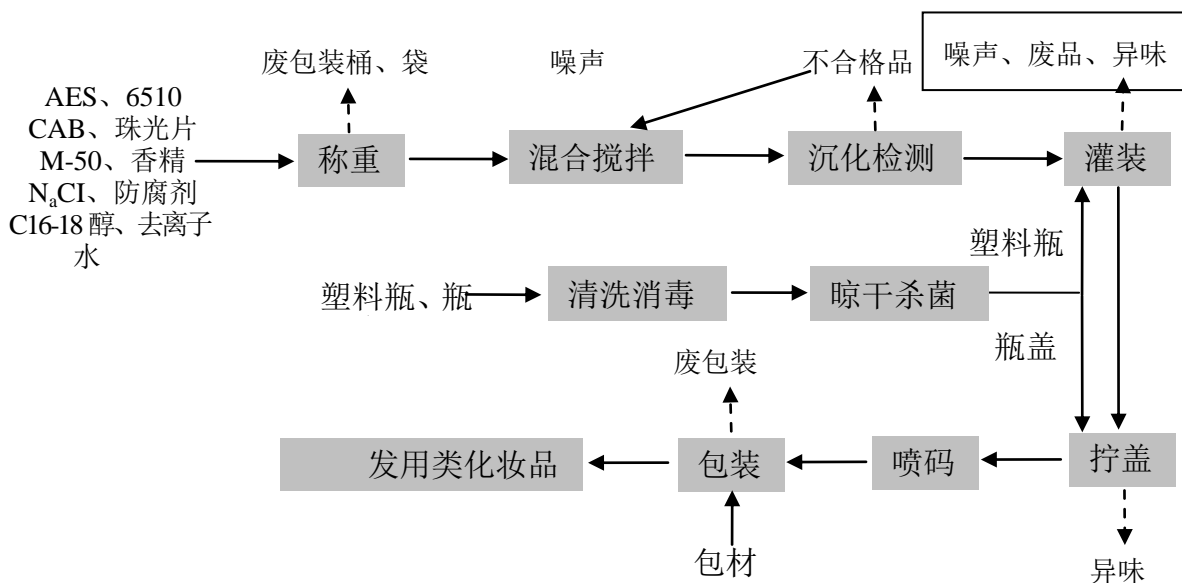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发用类化妆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5.1.2 护肤类化妆品生产工艺

护肤类化妆品：先将原料 CAB、珠光片、香精、防腐剂、C16-18 醇（洗涤护肤类化妆品还需加入 AES、6510 和 M-50）按计量称重后投入自动搅拌罐中，补充去离子水至处方量，混合搅拌均匀，在常温下放置沉化 24h，去除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气泡，检验合格后灌入洁净的包装瓶中，包装入库。

本项目护肤类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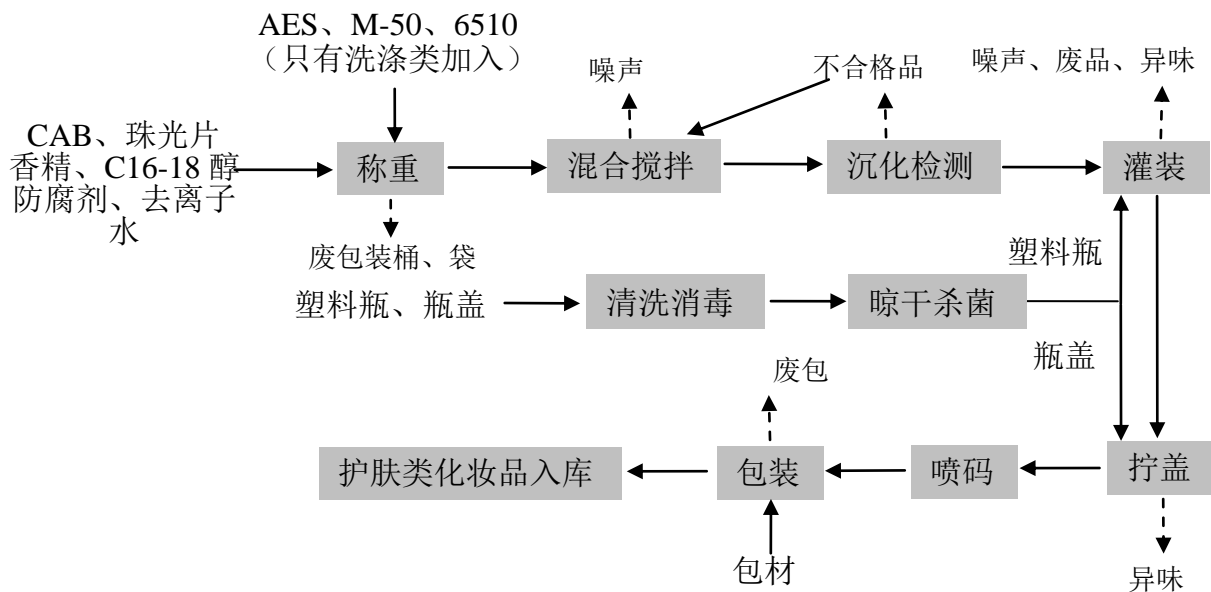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护肤类化妆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2.5.1.3 花露水生产工艺

花露水：先将金银花提取液、食用乙醇按计量称重后投入半自动搅拌罐中，补充去离子水至配方量，用盐水箱中高浓度盐水调节罐内温度至-6℃，搅拌 4h 使制剂中的杂质充分分析出后，用板框过滤器滤除杂质，检验合格后（不合格液返回重新调试至合格）灌入洁净的包装瓶中，灌装时注意检查装量，控制瓶颈处空出 4%~5% 容积，预放储存期间瓶内溶液受热膨胀而使瓶子破裂，包装入库。

本项目花露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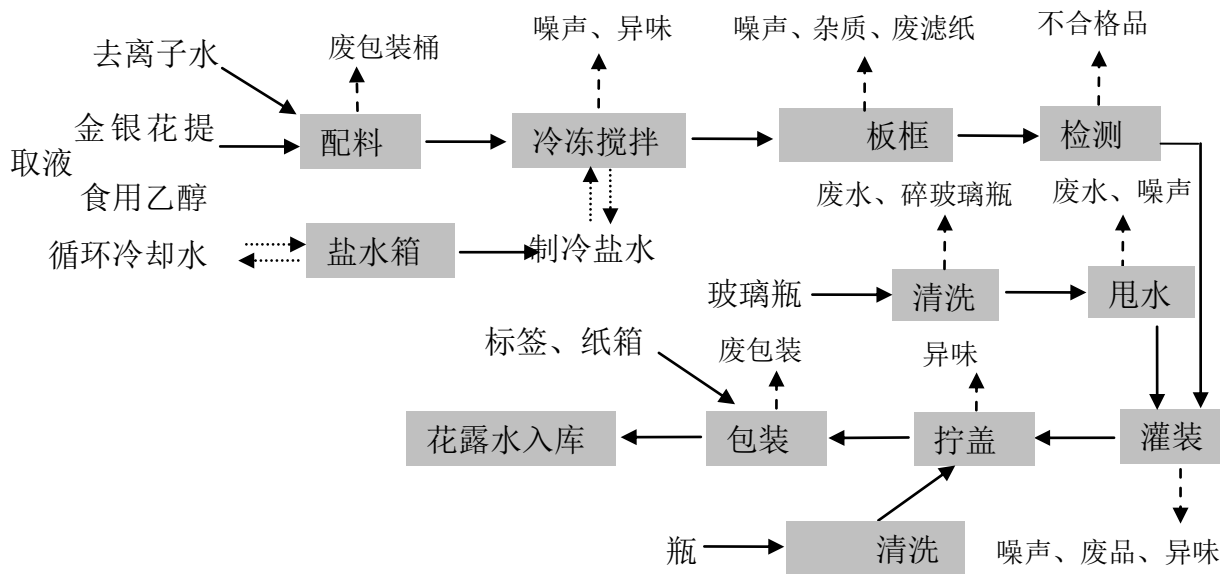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花露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5.1.4 餐具洗涤剂生产工艺

餐具洗涤剂：先将原料磺酸、AES 以及鲜橙提取液按计量称重后投入自动搅拌罐中，补充去离子水至处方量，混合搅拌均匀，检验合格后灌入洁净的包装瓶中，包装入库。

本项目餐具洗涤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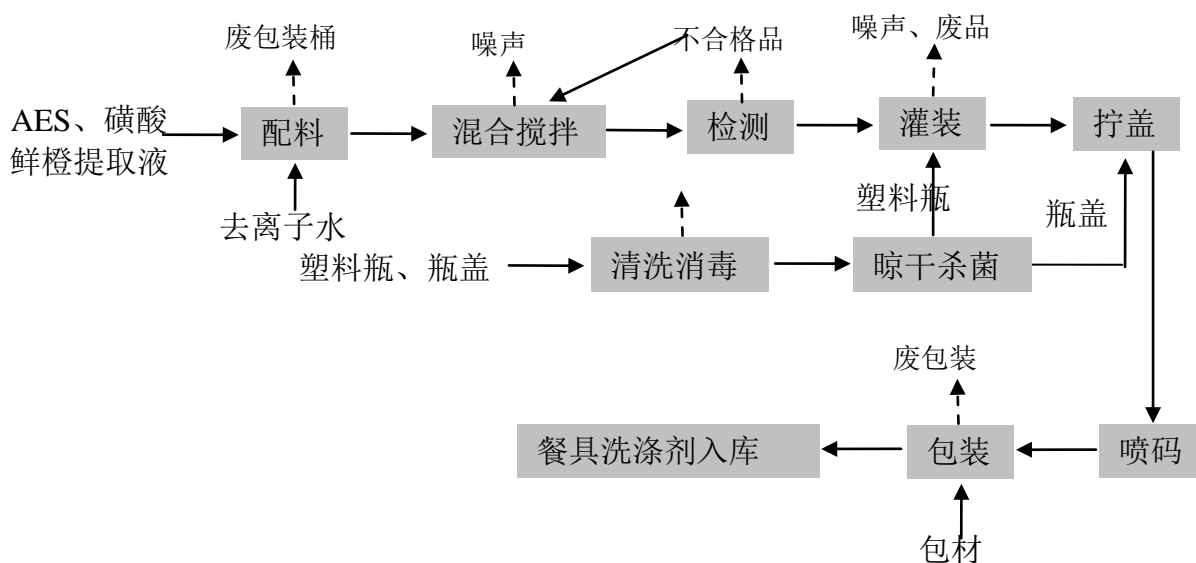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餐具洗涤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5.1.5 消毒液生产工艺

消毒液：将一定量 95%乙醇加入到自动搅拌机中，再加入适量的去离子水，使溶液含醇 75%，混合搅拌均匀，检验合格后灌装即得。

项目消毒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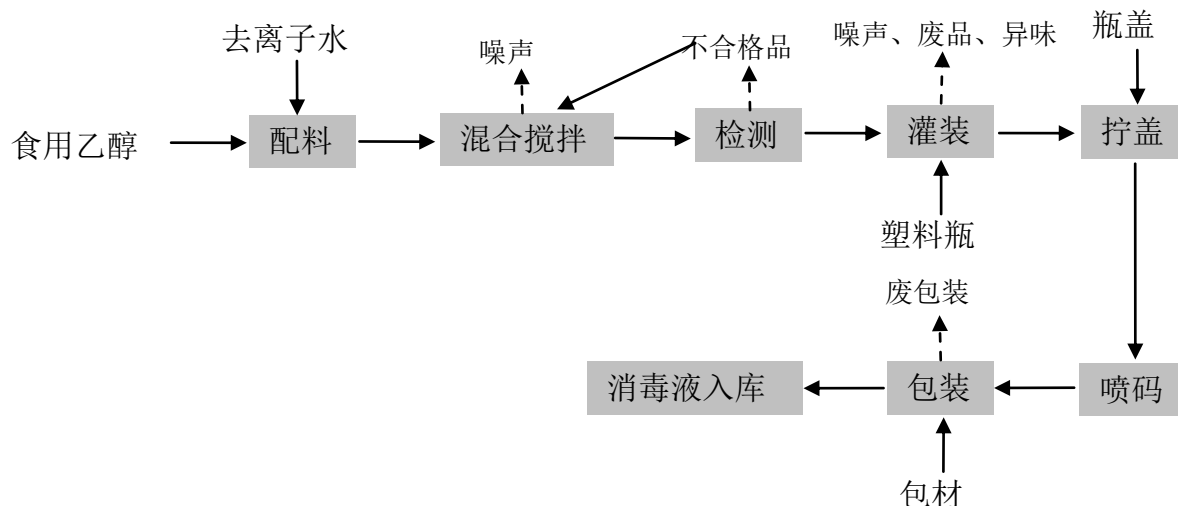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消毒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5.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产生的少量废水，玻璃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更换的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

(2) 废气：主要是原料香精、金银花提取液及乙醇挥发时散发的异味。

(3) 噪声：生产过程中生产线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是配料时产生的废原料桶和废包装袋，过滤时产生的杂质、废滤纸、废泥沙，检测、灌装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项目设计形成	变更环境影响
1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吸粪车抽走，作堆肥原料。	设备清洗废水、食堂废水、软化废水、循环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项目增加了废水处理站，废水治理有所加强。

由表 2-7 所示，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增加等内容变更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更,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主要包括原料香精、金银花提取液及乙醇挥发时散发的异味。采取车间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和多台排气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车间空气净化装置

#####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设备冲洗产生的少量废水，玻璃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食堂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合格后用于厂区蔬菜灌溉，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肥，不外排。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MBR-清水池”工艺，设计规模为 20m<sup>3</sup>/d。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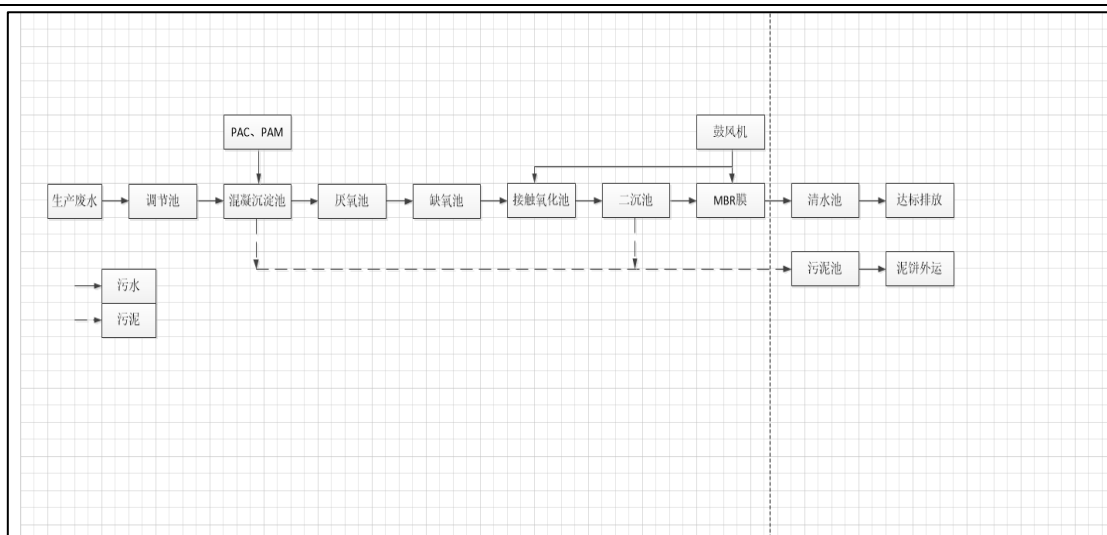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区北部实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一处，用于废原料桶和废包装袋、过滤时产生的杂质、废滤纸、废泥沙，检测、灌装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的暂存，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项目废原料桶实际产生量为 6.0t/a，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理；项目过滤时产生的（杂质、废滤纸、废泥沙）、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分别为 0.02t/a、2.0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实际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卖。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原料桶	固态	6.3	6.0	厂家回收
	过滤时产生的杂质、废滤纸、废泥沙	固态	0.05	0.02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生活垃圾	固态	2.25	2.0	
	检测、灌装时产生的不合格品	固态	4.78	5.0	收集后回用
	废包装	固态	0.1	0.1	收集后外卖

###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

运行过程中对生产线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 3.2 其他环保设施

###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四周、厂区空地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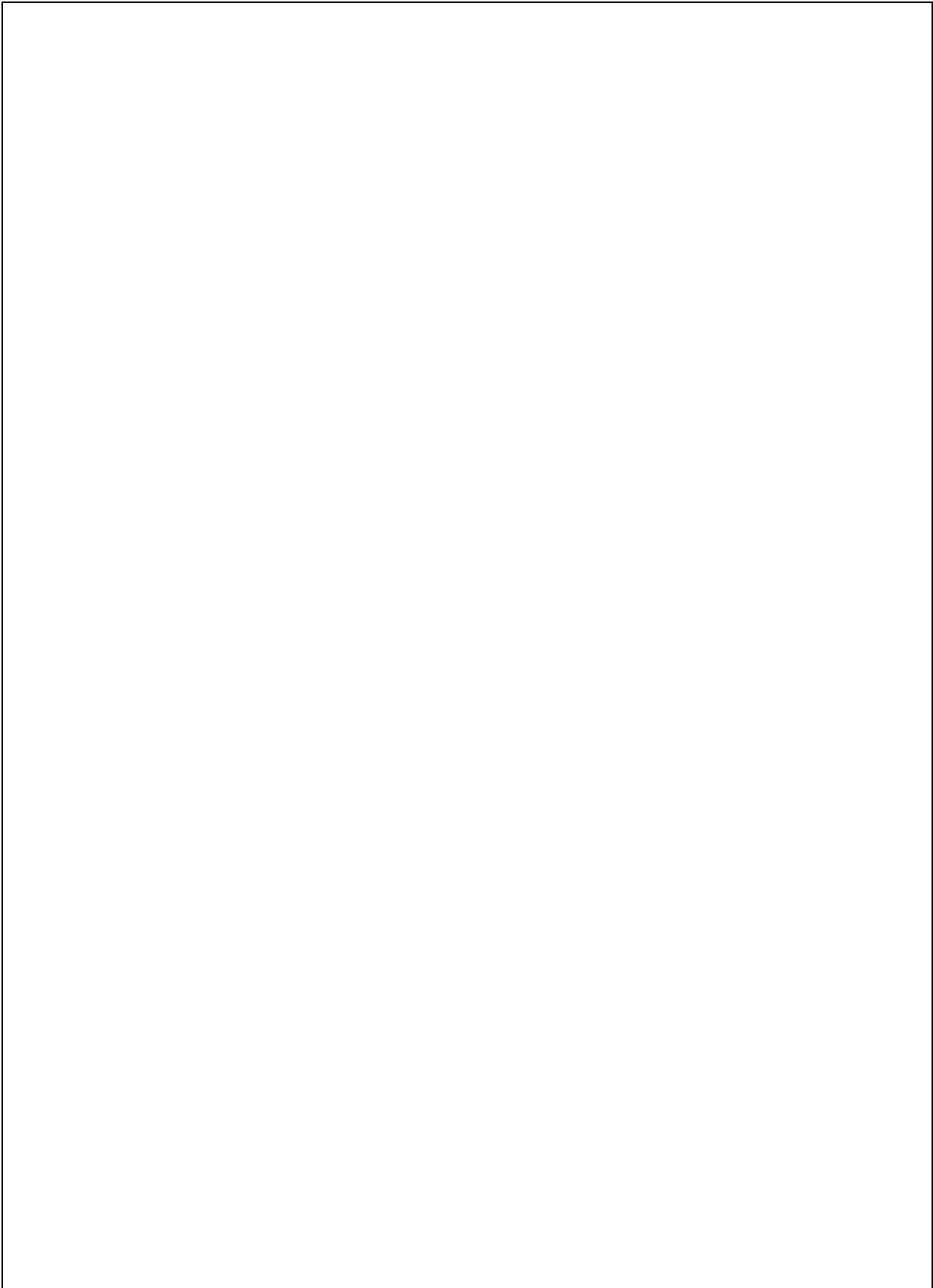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由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8。

###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供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原料库仓库、成品仓库，将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项目厂区使用明火。项目各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实际配置了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建设了罐区 60m<sup>3</sup> 事故水池及导排系统。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噪声、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结论

#### (1) 项目概况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厂址位于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 140m 处，已于 2003 年 1 月建成投产，属新建项目（补办环保手续）。本项目占地 15998.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24.45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正常运营后能够达到年产发用类化妆品 60t、护肤类化妆品 5t、花露水 20t、餐具洗涤剂 150t 及消毒液 90t 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0 万元，其他投资 240 万元，正常运营年产值可达 500 万元，利税 100 万元，投资回收期约 5 年。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共 2400 小时。

####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化妆品制造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1 年第 09 号令）中没有对本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及设备选型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是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 选址合理性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厂址位于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 140m 处，为新建项目（补办环保手续）。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厂址附近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厂址东、南面均为农田，西靠胡阳路，北是农贸市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占地性质、工业布局、环境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建设、周围敏感目标距离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选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基本可行的。

#### (4)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排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生产过程中原料香精、金银花提取液、乙醇挥发时散发的异味和锅炉燃煤废气。

①在生产过程中，原料香精、金银花提取液、乙醇会挥发出一部分废气，有令人不舒服的味道。由于生产过程大都采取密闭生产设备，挥发量相对较小，为无组织排放。为保护职工身体健康，企业在车间安装了空气净化装置及多台排气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换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恶臭厂界的浓度值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规定的要求，对周围大气以及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较小。

②燃煤废气：项目现有 1 台 0.5t/h 的燃煤锅炉，产生的燃煤废气经麻石水膜消烟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6%，脱硫效率 60%），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如周围半径 200m 距离有建筑物时，其烟囱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外排废气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产生的少量废水，玻璃瓶清洗废水，去离子水制备反冲洗水，塑料瓶、盖清洗产生的废 75% 乙醇，更换的循环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

①生产废水：项目护肤类产品生产之前需要使用去离子水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该清洗废水含有少量的护肤成分，经项目净化池收集处理后，掺入煤中送锅炉燃烧不外排；

项目花露水包装用玻璃瓶，使用前需用去离子水进行清洗，由于所用瓶子均为新的瓶子，清洗使用去离子水，因此该废水水质较好，可作为项目循环冷却水的补水，不外排；

项目产品用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可作为清净水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塑料包装瓶、盖清洗产生的废醇液，含醇量较高，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项目花露水生产时盐水制冷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由于水量的蒸发，需要定期补充挥发水分，为防止冷却水池中无机盐离子浓度增高，需一年排放一次，作为清净水排入雨水管道。

②生活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吸粪车抽走，作堆肥原料，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线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 70-90dB。

为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人的影响，保护周围环境，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配料时产生的废原料桶和废包装袋，过滤时产生的杂质、废滤纸，废醇液沉淀的泥沙，检测、灌装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锅炉燃煤灰渣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配料时产生的废原料桶，返回供货厂家循环利用；

过滤时产生的杂质、废滤纸和废醇液沉淀的泥沙，同生活垃圾一起填埋处理；

中检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调制后回用；

灌装时产生的不合格品，取出后回用；

配料及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外卖废品收购站；

锅炉燃煤灰渣，外卖作建材原料；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年用乙醇量约 20t (厂区内最大贮存量约 5t, 小于贮存场所临界量 500t, 属非重大危险源), 储存在项目的西南角 5m<sup>3</sup> 或 8m<sup>3</sup> 的乙醇储罐内, 属于易燃液体, 遇高温、明火容易引起燃烧, 甚至爆炸。管理一旦出现松懈, 就为风险事故发生“创造”了条件。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 可预防、避免事故的发生, 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 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较为合理。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方案有效、合理, 技术经济上可行, 正常运行状况下, 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基本

可行的。

#### 4.1.2 建议

1) 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 严格按照本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公司职工环保知识教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4) 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在周围种植适合当地土壤生长的高大乔木，形成隔离带，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4.2 环评批复要求

费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2 年 4 月 20 日以费环管字[2012]23 号文对《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位于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 140 米处,占地面积 1599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4.45 平方米,总投资 460 万元。
2	生产过程中加强劳动防护,车间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及排气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换气,产生的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燃煤废气经水膜脱硫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如周围半径 200m 距离有建筑物时,其烟囱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外排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3	本项目瓶子清洗废水回用作循环冷却水;瓶子清洗废醇液沉淀后回用;设备清洗废水掺入煤中燃烧,不外排;纯水制备反冲洗水更换的循环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4	废原料桶循环使用;过滤产生的杂质、泥沙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做无害化处理。中检产生的不合格品调制或回用。燃煤灰渣收集后外售。
5	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你公司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

	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的，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设备名称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气相色谱仪 GC9800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5.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设备名称
1	pH(无量纲)	国家环保总局(2002)第四版(增补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六(二)便携式PH计法	/	/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具塞滴定管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PC
5	色度(倍)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11903-1989	/	具塞比色管
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	电子天平 PA2004

		(8.1) 称量法			
--	--	-----------	--	--	--

### 5.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设备名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3

### 5.2 质量控制结果

#### 5.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3-28	09:00	18.2	101.0	SSW	2.4	3/0
	11:00	22.5	100.9	SW	2.6	2/0
	14:00	27.4	101.0	WSW	2.5	4/1
	16:00	25.4	100.9	WSW	2.3	3/1
2018-03-29	09:00	17.6	101.1	NE	2.7	6/3
	11:00	20.6	101.0	NNE	2.9	7/3
	14:00	21.2	101.1	NE	2.8	6/2
	16:00	17.4	100.9	NE	2.7	7/4

(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3-28	10:00	19.7	100.9	SW	2.5	2/0
	23:00	17.2	101.0	WSW	2.6	3/1
2018-03-29	10:00	19.1	101.1	NE	2.8	6/3
	23:00	11.3	101.0	NE	2.9	6/4

#### 5.2.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

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的型号为 AWA5680-3 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为 0.1dB(A)，符合检测要求。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准值	测量校正值		差值		允许 偏差	是否 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统计 分析仪 AWA5680-3	03-28	昼间	93.8	93.8	93.9	0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9	0	0.1	≤0.5	合格
	03-29	昼间	93.8	93.8	93.9	0	0.1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9	0	0.1	≤0.5	合格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方案

#### 6.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 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臭气浓 度	4次/天，共检测2天	周界外下风向10m范围内布设一个 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 点设3个监控点。

#### 6.1.2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废水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氨氮、色度、 溶解性总固体	3次/天 共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 6.2 验收监测点位

####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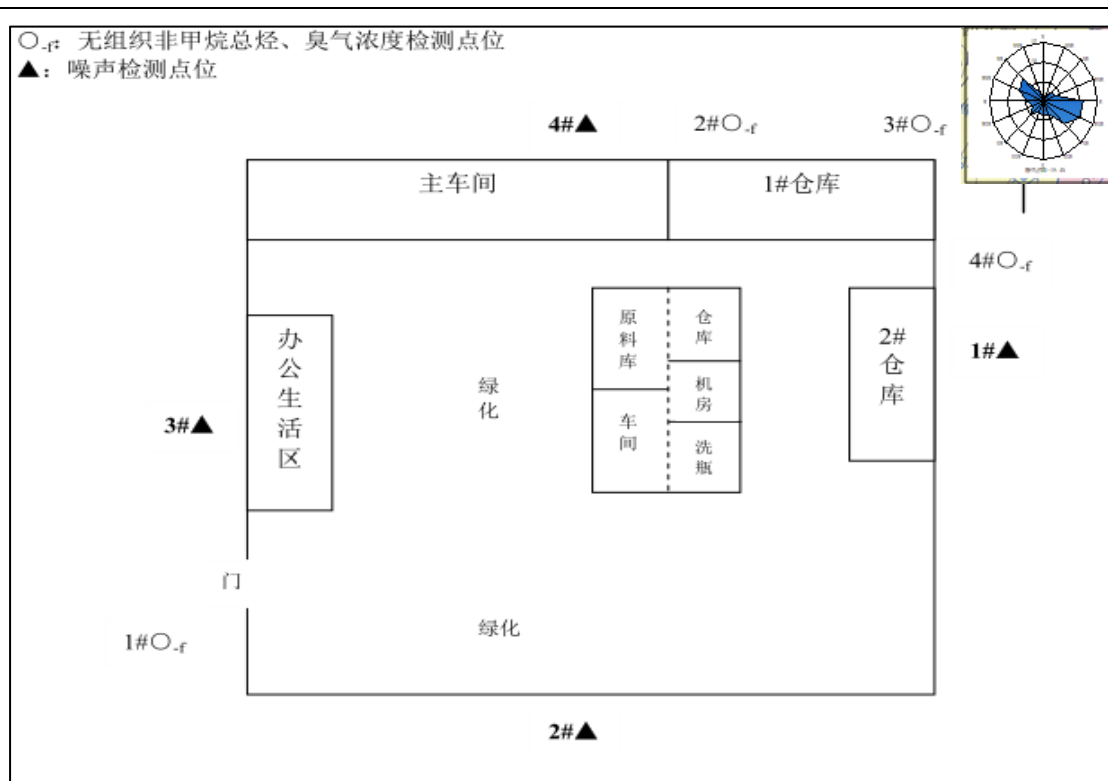


图 6-1-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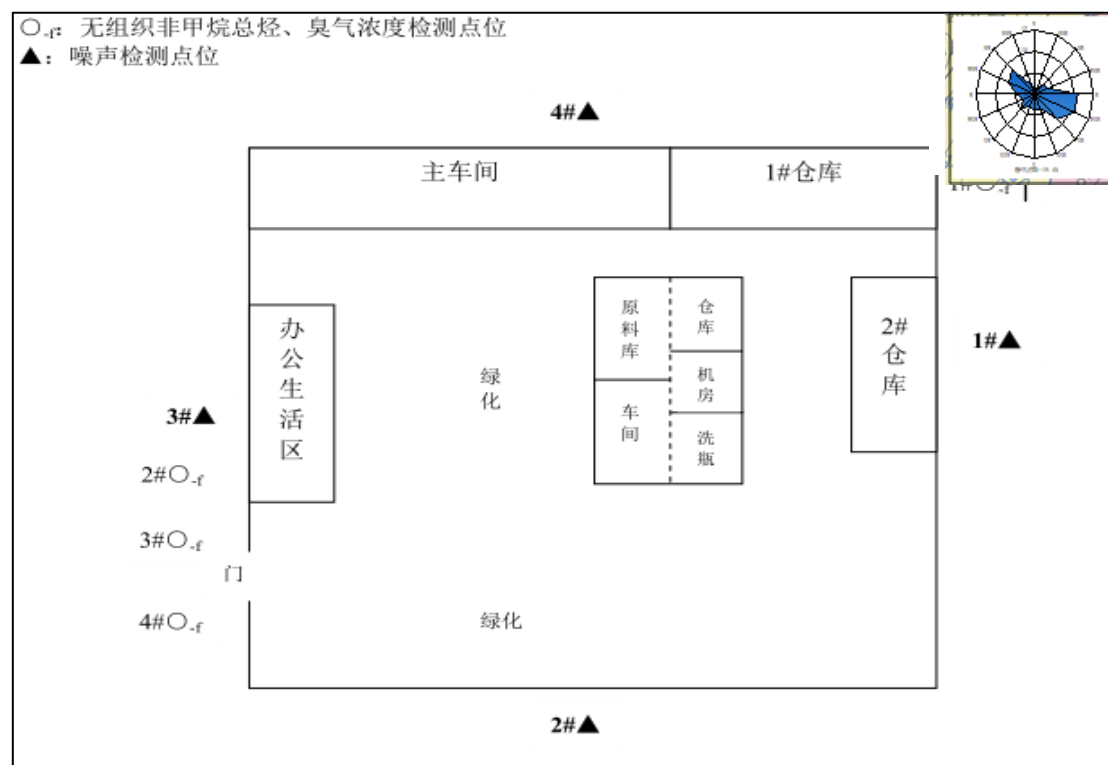


图 6-1-2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3月29日)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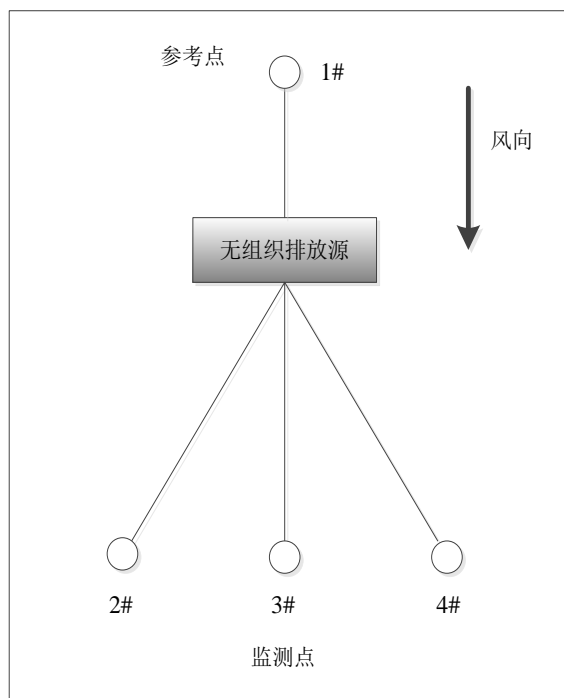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6.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1、6-1-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线均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实际定员 15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d，实际形成年产发用类化妆品 60t（0.2t/d）、护肤类化妆品 5t（0.02t/d）、花露水 20t（0.07t/d）、餐具洗涤剂 150t（0.5t/d）及消毒液 90t（0.3t/d）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年产发用类化妆品 60t（0.2t/d）、护肤类化妆品 5t（0.02t/d）、花露水 20t（0.07t/d）、餐具洗涤剂 150t（0.5t/d）的 100%及消毒液 80t（0.27t/d）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03-28	发用类化妆品	0.20	0.20	100
	护肤类化妆品	0.02	0.02	100
	花露水	0.07	0.07	100
	餐具洗涤剂	0.50	0.50	100
	消毒液	0.30	0.27	90
2018-03-29	发用类化妆品	0.20	0.20	100
	护肤类化妆品	0.02	0.02	100
	花露水	0.07	0.07	100
	餐具洗涤剂	0.50	0.50	100
	消毒液	0.30	0.27	90

### 7.2 废气监测结果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2018-03-28				2018-03-29			
		1	2	3	4	1	2	3	4
VOC <sub>s</sub> （以 非甲烷总	1# （参照点）	1.19	1.15	1.14	1.04	1.17	1.08	1.15	1.11

烃计) (mg/m <sup>3</sup> )	2#	1.30	1.44	1.21	1.27	1.28	1.33	1.20	1.26
	3#	1.20	1.23	1.24	1.25	1.34	1.32	1.36	1.20
	4#	1.22	1.37	1.33	1.27	<b>1.45</b>	1.22	1.24	1.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参照点)	<10	<10	11	<10	11	<10	<10	11
	2#	10	<10	10	<10	<b>12</b>	<10	<10	11
	3#	12	11	<10	10	<10	11	10	12
	4#	<10	10	11	<10	<10	<10	11	12

项目各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和多台排气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经现场实际监测，如表 7-2 所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4.0mg/m<sup>3</sup>）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2019-8-14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pH（无量纲）	7.03	7.05	7.12
		化学需氧量（mg/L）	82	90	84
		生化需氧量（mg/L）	24.2	23.8	24.5
		氨氮（mg/L）	1.23	1.42	1.28
		色度(倍)	8	4	8
		溶解性总固体	613	621	630
2019-8-15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pH（无量纲）	7.15	7.06	7.11
		化学需氧量（mg/L）	85	92	91
		生化需氧量（mg/L）	23.9	24.7	24.8
		氨氮（mg/L）	1.33	1.38	1.41
		色度(倍)	4	4	8
		溶解性总固体	588	610	625

如表7-3所示，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pH范围为7.03~7.15，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

量、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92mg/L、24.8mg/L、630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1再生利用农田灌溉（露地蔬菜）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pH：5.5~8.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00mg/L，生化需氧量：40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处	2#南厂界外 1m 处	3#西厂界 外 1m 处	4#北厂界外 1m 处
2018-03-28	昼间	Leq（A）	50.0	46.8	51.4	52.5
	夜间	Leq（A）	41.7	41.2	43.3	44.2
2018-03-29	昼间	Leq（A）	50.9	47.0	51.3	53.9
	夜间	Leq（A）	42.0	41.5	43.8	43.5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每天生产时间为昼间 8h。

由表7-4可以看出，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46.8~53.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2~44.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位于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 140 米处,占地面积 1599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4.45 平方米,总投资 460 万元。	该厂址位于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 140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 (2400h)。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已设计形成年产发用类化妆品 60t、护肤类化妆品 5t、花露水 20t、餐具洗涤剂 150t 及消毒液 90t 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2	生产过程中加强劳动防护,车间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及排气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换气,产生的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燃煤废气经水膜脱硫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如周围半径 200m 距离有建筑物时,其烟囱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外排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通过采取车间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VOC <sub>s</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燃煤锅炉已拆除,无燃煤废气产生。	已落实
3	项目瓶子清洗废水回用作循环冷却水;瓶子清洗废醇液沉淀后回用;设备清洗废水掺入煤中燃烧,不外排;纯水制备反冲洗水更换的循环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设备冲洗产生的少量废水,玻璃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食堂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合格后用于农田灌溉,外排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 1 再生利用农田灌溉(露地蔬菜)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	已落实

		运沷肥，不外排。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固废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配料时产生的废原料桶，厂家回收利用；检测、灌装时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外卖；过滤时产生的杂质、废滤纸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5	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绿化吸声措施；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了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已落实
7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项目废气治理方式调整、危废种类增加的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评。	已落实
8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你公司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的，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增加等内容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已落实



##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9.1.2 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各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和多台排气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 (2) 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范围为 7.03~7.15，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2mg/L、24.8mg/L、630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1再生利用农田灌溉（露地蔬菜）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46.8~53.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2~44.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项目配料时产生的废原料桶，厂家回收利用；检测、灌装时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外卖；过滤时产生的杂质、废滤纸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9.2 验收结论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

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局部内容的建设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同意通过验收。

### 9.3 建议

(1) 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和员工的应急能力，提高职工的应急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2) 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的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 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9月2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根据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厂址位于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140m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15人，全年生产时间300d（2400h）。

项目实际总投资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159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2824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已设计形成年产发用类化妆品60t、护肤类化妆品5t、花露水20t、餐具洗涤剂150t及消毒液90t的生产能力。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4月12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4月20日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费环管字[2012]23号）。项目于2002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投产。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4%。

###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吸粪车抽走，作堆肥原料；

实际建设：设备清洗废水、食堂废水、软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蔬菜灌溉，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项目废水治理方式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 1、废水

项目设备冲洗产生的少量废水，玻璃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食堂废水排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合格后用于厂区蔬菜灌溉，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肥，不外排。

###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主要包括原料香精、金银花提取液及乙醇挥发时散发的异味。采取车间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和多台排气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 3、噪声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生产线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配料时产生的废原料桶，厂家回收利用；检测、灌装时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外卖；过滤时产生的杂质、废滤纸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集中处理。

#### 5、环境风险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配备了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检测报告》(No.KTEA19180319 号)及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出具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检测报告》(QLZJ-LX1908024)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 无组织废气

项目各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安装空气净化装置和多台排气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 2、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范围为 7.03~7.15，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2mg/L、24.8mg/L、630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20922-2007）表 1 再生利用农田灌溉（露地蔬菜）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46.8~53.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2~44.2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

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2日



专家现场检查情况



专家审阅资料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 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厂址位于费县薛庄镇北汤沟村南约 140m 处，项目于 200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2012 年 4 月 12 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4 月 20 日费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费环管字[2012]23 号）。

2018 年 3 月 9 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检测报告》（No.KTEA19180319 号），2019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检测报告》（QLZJ-LX1908024），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这两次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9 月 2 日，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根据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妆品、花露水、餐具洗涤剂、消毒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

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由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项目各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库实际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噪声、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